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7-03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根据《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因此，财务公司符合《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李远和、胡良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7-040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陈矜、李晓新

2017 年 8 月 28 日